《公司(董事資格的取消) 法律程序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K) (版本日期:11.4.2019)

9. 取消資格令的作出及作廢

- (1) 法院可作出一項針對答辯人的取消資格令,不論該人有否出庭,亦不論該人有否填寫及交回傳票送達認收書,或按照第7條將證據提交。
- (2) 在答辯人缺席的情況下作出的取消資格令,可被法院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予以作廢或更改。